

# 113年度第2學期 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申請日期：114年5月1日至5月31日

申請方式：向就讀學校申請



| 申請資格                                                 | 補助金額               |
|------------------------------------------------------|--------------------|
| 1.具原住民身分。<br>2.就讀國中至大專院校之在學日間部學生。<br>3.設籍在臺中市滿4個月以上。 | 每人每學期 <b>2000元</b> |

## 補助對象及發放標準

### ★ 清寒學生

- 前一學期成績平均60分以上。
- 需檢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就讀學校班級導師填具家庭狀況訪視表並簽章證明。

### ★ 啟明、啟聰學校學生

- 前一學期成績平均60分以上。

### ★ 優秀學生

- 前一學期成績平均75分以上。
- 需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 補助名額

- 大專院校(含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組：50名(清寒名額30名，優秀名額20名)。
- 高中職組：50名(清寒30名，優秀名額20名)。
- 國中組：42名。(清寒名額30名，優秀名額12名)。

**各組補助名額有限，若逾補助名額，本會將依成績排序擇優獎助。**

